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浙纺服院政办〔2023〕10号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应急处置预案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形势下学校各项工作，根据国务院新冠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的《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以及属地相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

延续《关于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纺服院党办〔2022〕3号）的领导小组成

员和下设办公室成员，对各工作专班的负责人根据各职能处室的岗位变动作对应动态调整。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全体师生员工（含外聘人员）。

三、工作目标

有效防范疫情传播风险，全力保障师生健康，降低疫情对教育教学影响，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四、涉疫应急处置

学校如发现感染者将按照分级分类收治原则，实施分区管理，及时采取减少人际接触、实施线上教学、调整教学安排、关心关爱涉疫师生、突发应急处置等措施。

（一）应对轻型感染者的处置流程。学生在校内如出现症状，抗原或核酸检测为阳性者，经辅导员、校医务人员详细了解其身体状况后，可凭校医务室出具的《健康驿站入住通知书》自行前往校内健康驿站留观，有需要的可经绿色就医通道转诊至孔浦卫生服务中心或其他医院就诊。允许涉疫学生由家人“点对点”接回家休养。待症状痊愈，抗原或核酸检测为阴性后可返校。教职工如出现症状经检测为阳性者，可在家休养自行治疗，待症状痊愈，抗原检测或核酸检测为阴性后可返校。

责任专班：防疫保障组

配合专班：学生联络组、教职工联络组、校园安全保卫组

（二）应对重型感染者的处置流程。如校内出现以肺炎为主要表现的重型、危重型病例和需要进行血液透析的感染者，由学生联络组和相关二级学院及时与其家人联系，转运至定点医院集中治疗；以基础疾病为主的重型、危重型感染者，迅速激活绿色通道应急救助体系，打通重症救治“最后一公里”，第一时间转诊至有救治能力的三级医院，同时与其家人联系。

责任专班：防疫保障组

配合专班：学生联络组、校园安全保卫组

（三）强化健康驿站保障。对转移至健康驿站的学生，及时安排入住健康驿站，落实医务室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提供临时健康监测和适当对症治疗等服务，落实入站、出站人员健康监测台账管理，防止交叉感染和疫情扩散。做好入站学生饮食等生活和电力保障；每日安排保洁员处理生活垃圾；安排专人每日做好驿站公共场所消杀工作。安排安保人员维护健康驿站秩序管理，严格管理驿站人员进出。

责任专班：防疫保障组

配合专班：校园安全保卫组

（四）及时整理情况上报。师生员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全身酸痛等症状应进行抗原或核酸检测，如抗原或核酸检测结果呈阳性的，须及时主动向所在学院或部门报告，由所在单位报教职工联络组或学生联络组，由综合协调组上报市教育局。

校内如出现聚集性疫情(一周内同一单位出现15例及以上感染者)或出现聚集性疫情倾向(有聚集性疫情倾向,同时出现2例及以上重症/危重症或1例及以上死亡)时,由防疫保障组及时上报属地疾控部门,同时配合属地开展流调处置工作,防止疫情快速蔓延。

责任专班: 综合协调组

配合专班: 防疫保障组、学生联络组、教职工联络组

(五) 及时调整教与学的安排。学校如出现涉疫教师感染者,教学管理组要及时调整该教师的课程延后开展或由其他教师代为执行;如该涉疫教师病情允许,可以线上形式开展教学。对返家或入住健康驿站的涉疫学生,要充分发挥课程线上教学平台(群)的开展,加强对其线上的辅导、答疑、讨论、评价等,强化精讲多练,确保其学习质量。要做好入住健康驿站学生所需的网络通信保障。

责任专班: 教学管理组

配合专班: 宣传网络组

(六) 加强对涉疫人员的关心关爱。对入住健康驿站的学生,强化健康服务,加强感染康复期健康指导,提供针对性强、常态化、多形式的心理健康指导和援助,开通热线电话或网上咨询平台,及时化解学生恐慌、焦虑等负面情绪。

责任专班: 学生联络组

配合专班：防疫保障组

（七）应对危机预警及问题化解。及时关注涉疫师生的思想动态，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引导师生增强敏感性和辨别力，做到不信谣、不传谣。

责任专班：宣传网络组

配合专班：学生联络组、教职工联络组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2月28日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8 日印发
